

益环评表〔2021〕148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酶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植物提取物精制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酶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酶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提取物精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酶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江南工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第 3 栋租赁 2148m²，建设植物提取物精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原料仓、成品仓、冷库、检测室等，配套办公区、环保设施等相关辅助工程，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工程依托园区已建成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胡椒碱食品用添加剂 2 吨、生姜调和油 20 吨、黑胡椒调和油 20 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

清单要求。根据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酶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提取物精制生产线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提纯工序产生的废气须采取“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烘干系统采取“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通过 15 米高 1#、2#排气筒分别排放；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要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BG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

建二级标准的要求。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采取“UASB 反应器+生物接触氧化”措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近期纳管进入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远期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实验室检验废弃物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及时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0.054\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5\text{t/a}$ ， $\text{VOC}_s \leq 2.53\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安化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4 日